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马政办发〔2023〕1号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充实马关县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社区管委会，县级各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对全县招商引资工作的领导，加大招商引资工作统筹协调力度，提高招商引资工作实效，根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文山州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的通知》（文政办发〔2022〕207号）文件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充实马关县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招商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招商委组成人员

主任：郭敏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主任：时洪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和红卫 县委常委、副县长

葛学敏 县委常委、副县长
段 丽 副县长
王 春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徐晓川 副县长
谢欢庆 副县长
郭洪方 副县长
宋 扬 副县长

成 员：王成跃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钟绍久 县发改局局长
何建道 县工信商务局局长
熊开良 县司法局局长
聂世聪 县财政局局长
卢伟高 县人社局局长
陈 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蒋宗雪 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局长
倪富华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佩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引刚 县农业农村科技局局长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元勇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胡江顺 县审计局局长
谢进荣 县外办主任
张信辉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马正跃 县林草局局长
陈丕达 县统计局局长
刘兴星 县政务服务局局长
雷振兴 县政府研究室主任
杨树晓 都龙海关关长
农 恩 国家税务总局马关县税务局局长
余学剑 中国人民银行马关县支行行长
陆定娇 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陈亚银 马白镇人民政府镇长
郑茂猛 南捞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应龙 坡脚镇人民政府镇长
陶振超 大栗树乡人民政府乡长
田 勇 八寨镇人民政府镇长
雷娅妮 箴厂乡人民政府乡长
汤永祥 古林箐乡人民政府乡长
卢毕睿 仁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舒启敏 木厂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明齐 夹寒箐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登华 小坝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盖军中 都龙镇人民政府镇长
代文武 金厂镇人民政府镇长
蔡治杰 健康农场社区管委会主任

县招商委下设办公室于县投资促进局，时洪同志兼任办公室

主任。县招商委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	时 洪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主任：	陆定娇	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副 主 任：	蒲永发	县发改局副局长
	吴启寿	县工信商务局副局长
	陈 雯	县财政局副局长
	庄刚喜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治明	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副局长
	马兵廷	县农业农村科技局副局长
	代 霖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马福良	县林草局副局长
	王祯飞	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二、主要职责

（一）县招商委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重大部署，领导和指导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协调解决招商引资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负责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协调督导、推进工作，拟订全县招商引资、经济合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协调解决重点外来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县招商委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招商委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全县招商引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全县招商引工作计划、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筹备组织县招商委会议，督促落实会议事项；负责全县招商引资运行情况的调研、督查、通报和考核工作，完成上级招商委办公室及县招商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县招商委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全面落实招商引资主体责任，重点产业部门做好项目谋划和产业招商工作；要素保障部门做好要素保障、审批协调、跟踪服务等工作，按照年度计划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工作任务。

三、工作规则

（一）议事决策制度。县招商委根据工作需要，由主任或副主任定期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全县招商引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重要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县招商委办公室负责会议筹备组织，并跟踪督办会议决定事项。

（二）“一把手”带头招商制度。县招商委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高位推动，重要客商亲自接待、重大项目亲自洽谈、重大问题亲自协调，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项目谋划、企业对接、外出招商等工作，从洽谈、签约、落地、建设、经营等各个环节全程参与跟踪服务，集中研判化解影响项目进度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县招商委适时对县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进行调度，研究解决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要素保障、产业扶持、政策配套等重大事项，以转办、交办等方式协调解决重大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意向项目早签约、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早投产。

（四）督查考核机制。县招商委办公室负责根据州招商委下达任务制定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计划，分解下达工作任务，采取月

通报、季督查、年考核的方式对各乡（镇）、各部门招商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定期向县招商委报告半年和年度全县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报告需要协调解决的重要工作事项。

四、有关要求

各乡（镇）可参照建立招商引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加强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县级有关部门要明确一位分管领导和股室具体负责，并明确1名同志为联络员，加强与县招商委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县招商委及县招商委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县招商委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 印发
